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社字第112433004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為身心障礙者權益維護之中央主管機關，對認知障礙及情緒行為困擾障礙者之樣態及需求等，迄今仍無相關統計數據，經監察院107年提案糾正後仍未改善；且近年來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布建，未能將具情緒行為問題障礙者需求納入考量，致這類具情緒行為問題障礙者面臨服務資源難以使用、遭服務單位拒絕，使其等融入社區及自立生活困難重重，均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2年1月18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1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